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1）第 004 号

项目名称：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

委托单位：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 朱春莲

报 告 编 制 ： 邱恬

审 核 ： 朱春莲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573-84889988

传 真： 0573-84885858

邮 编： 314113

地 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三、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项目工艺流程.....	6
3.3 项目主要设备.....	6
3.4 原辅料情况.....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8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8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8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9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0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12
八、结论与建议.....	13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3
8.2 建议.....	13
8.3 结论.....	13

附件 1： 审批意见

附件 2： 验收意见

附件 3： 危废合同

附件 4： 危废台账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营业资质

附件 6： 厂容厂貌

一、前言

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原企业位于嘉善县魏塘镇南暑村工业区，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多层胶合板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嘉善县的规划，原南暑村工业区地块已调整为商住用地，因此企业按照当地政府的的要求，将企业整体搬迁至魏塘镇工业区。迁建后，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同现有企业保持不变，即年产多层胶合板 5000m³。

2008 年 05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05 月 19 日以“报告表批复[2008]067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企业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购置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达到年产多层胶合板 5000m³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该项目为整体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多层胶合板 5000m³。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08 年 6 月，2008 年 1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条件。

受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对该项目固废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固废验收报告。

二、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号，2008年5月8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2009年10月28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号，2013年1月2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号，2013年6月26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号，2014年4月15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2019年1月11日；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号)。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2017年8月31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能规模	年产多层胶合板 5000m ³	产能规模	年产多层胶合板 5000m ³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永富路 188 号北幢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永富路 188 号北幢
固废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胶渣和胶辊擦拭抹布均属危险废物，故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设胶渣和胶辊擦拭抹布专门收集装置，胶渣和胶辊擦拭抹布经收集后定期外运专业单位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魏塘镇环卫部门收集后外运至嘉善县垃圾填埋场填埋。</p>	固废	<p>企业目前在厂区西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料边角料、木屑粉尘、胶渣、胶水空桶及空蛇皮袋（废包装袋）、生活垃圾。</p> <p>其中一般固废为木料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胶渣、胶水空桶及空蛇皮袋（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p>

3.1.2 地理位置

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永富路 188 号北幢。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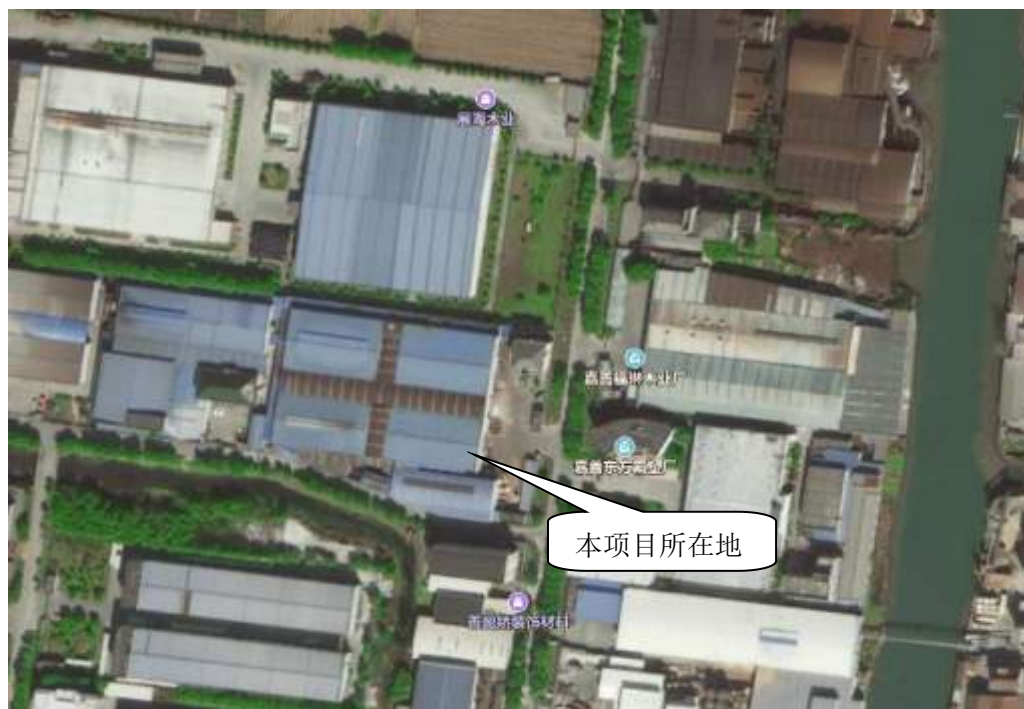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平面布置图

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永富路 188 号北幢。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危废仓库位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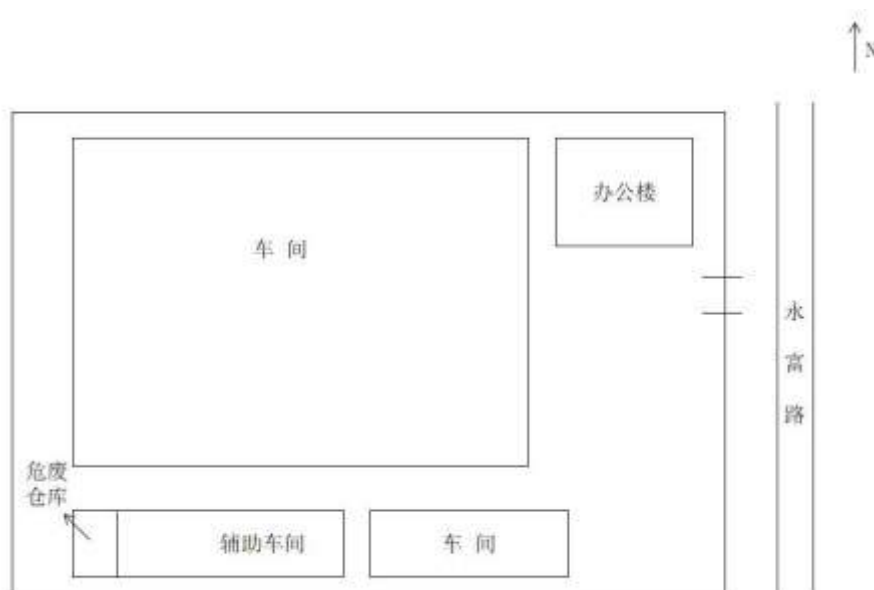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及危废仓库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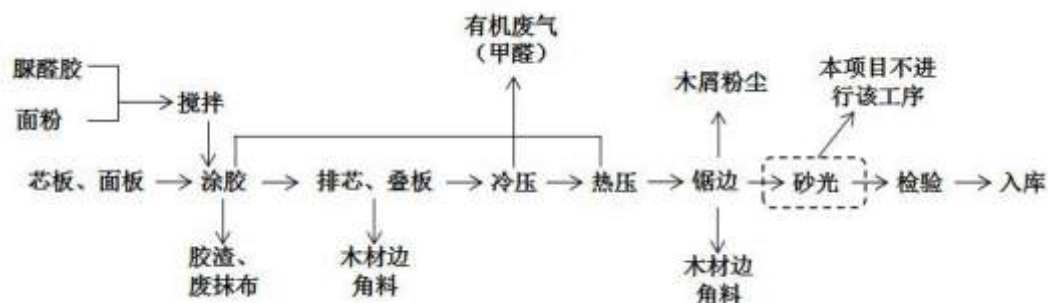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说明：

企业所用原料芯板和面板均为外购成品，首先对外购的芯板进行手工分拣、选料，然后将芯板放在涂胶机上进行上胶处理，之后规则地贴到面板上，待整个版面均贴满至设计厚度后再铺上一层面板，接着用冷压机预压 40min 左右将木皮进行初步固定，之后在热压机内利用蒸汽进行热压处理 10min 左右，使木皮与面板完全固定；热压后的胶合板经自然冷却后，利用锯边机锯边以去除超出板面的木皮，然后对板面进行修整处理，之后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对成品经过打包即可入库。

3.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实际数量
1	涂胶机	2	4
2	冷压机	3	3
3	热压机	3	3
4	锯边机	2	1
5	三头砂光机	2	0
6	二头砂光机	2	0
7	叉车	4	3

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迁建项目

8	辅助设备	若干	若干
---	------	----	----

3.4 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芯板	4000t/a	3600t/a
2	面板	200m ³ /a	180m ³ /a
3	脲醛胶	335t/a	301t/a
4	面粉	34t/a	30.5t/a

3.5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砂光工序未实施，故厂区内未安装三头砂光机、二头砂光机；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涂胶机增加 2 台，锯边机、叉车各减少 1 台。该变动不影响本项目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更。企业目前已达年产多层胶合板 5000m³的生产能力。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木料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粉尘经厂区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地面清扫的木屑、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由魏塘镇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嘉善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胶渣：设胶渣储存桶，平时场内临时储存和转移环节均需备案登记并全程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经收集后送专业回收单位处置；胶水空桶、空蛇皮袋：厂区内设专门堆场，胶水空桶由脲醛胶供应商回收，空蛇皮袋外卖于相关废品回收站。

只要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治对策，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落实相应的处置途径，最终排放量为零，因此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胶渣和胶辊擦拭抹布均属危险废物，故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设胶渣和胶辊擦拭抹布专门收集装置，胶渣和胶辊擦拭抹布经收集后定期外运专业单位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魏塘镇环卫部门收集后外运至嘉善县垃圾填埋场填埋。

（详见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报告表批复[2008]067 号。2008 年 05 月 19 日）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1 年 1-4 月实际产生量 (t)
1	木料边角料	选料、排芯、锯边	固态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150	27
2	木屑粉尘	锯边	固态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11.814	2.0
3	胶渣	涂胶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14-13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0.3	0.055
4	胶水空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13.4	2.4
5	蛇皮袋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0.7	0.13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25	0.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2021 年 1-4 月固废产生量约 32.485t，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料边角料、木屑粉尘、胶渣、胶水空桶及空蛇皮袋（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木料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胶渣、胶水空桶及空蛇皮袋（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因此，本项目生产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企业目前在厂区西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详见表 6-1。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料边角料、木屑粉尘、胶渣、胶水空桶及空蛇皮袋（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木料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胶渣、胶水空桶及空蛇皮袋（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表 6-1 危废仓库建设管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内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	已落实
9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5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危废仓库标识



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标示



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
<p>木料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粉尘经厂区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地面清扫的木屑、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由魏塘镇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嘉善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胶渣：设胶渣储存桶，平时场内临时储存和转移环节均需备案登记并全程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经收集后送专业回收单位处置；胶水空桶、空蛇皮袋：厂区内设专门堆场，胶水空桶由脲醛胶供应商回收，空蛇皮袋外卖于相关废品回收站。</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胶渣和胶辊擦拭抹布均属危险废物，故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设胶渣和胶辊擦拭抹布专门收集装置，胶渣和胶辊擦拭抹布经收集后定期外运专业单位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魏塘镇环卫部门收集后外运至嘉善县垃圾填埋场填埋。</p>	<p>企业目前在厂区西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料边角料、木屑粉尘、胶渣、胶水空桶及空蛇皮袋（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木料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胶渣、胶水空桶及空蛇皮袋（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p>

八、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建议

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重点加强对危废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加强落实固废台帐管理等制度，暂存场所设置环氧地坪及导流沟、收集井，加强对暂存场所的维护、管理。

8.3 结论

企业目前在厂区西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警示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设置双人双锁，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料边角料、木屑粉尘、胶渣、胶水空桶及空蛇皮袋（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木料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胶渣、胶水空桶及空蛇皮袋（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审批意见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08]067号

送审单位	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
项目名称	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迁建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

你厂《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请示》、《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拟迁建于嘉善县魏塘镇工业区,占地面积 13333.4 平方米,项目东侧紧邻永富路;南侧为干泾港;西侧为浙江嘉善华东冲剪机床有限公司规划用地;北侧为浙江泛亚装饰面板有限公司。本迁建项目建成后,整个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多层胶合板 5000 立方米。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嘉善县魏塘镇工业区总体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迁建完成后,原有企业停止生产。本项目不设锅炉,所用蒸汽由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因此,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胶水搅拌、涂胶、冷压及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统一排放,集气率大于 80%;木屑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效率锯边工序 90%以上,砂光工序 85%以上,同时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确保废气、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食品厂等敏感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农民房完成搬迁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3、厂区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四周种植高大乔木,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严禁夜间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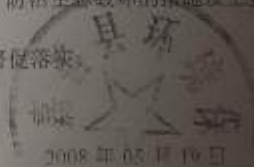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胶渣和胶辊擦拭抹布均属危险废物,故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设胶渣和胶辊擦拭抹布专门收集装置,胶渣和胶辊擦拭抹布经收集后定期外运专业单位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魏塘镇环卫部门收集后外运至嘉善县垃圾填埋场填埋。

5、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贸局、魏塘镇政府

附件 2：验收意见

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1 月 10 日，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根据《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善县翔荣机械厂（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治理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原企业位于嘉善县魏塘镇南暑村工业区，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多层胶合板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嘉善县的规划，原南暑村工业区地块已调整为商住用地，因此企业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将企业整体搬迁至魏塘镇工业区。迁建后，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同现有企业保持不变，即年产多层胶合板 5000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05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05 月 19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08]067 号”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砂光工序未实施，故厂区内未安装三头砂光机、二头砂光机；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涂胶机增加 2 台，锯边机、叉车各减少 1 台。该变动不影响本项目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更。企业目前已达年产多层胶合板 5000m³的生产能力。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迁建后，胶辊用抹布擦拭，无生产废水产生。故迁建后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甲醛废气、木屑粉尘。

（1）甲醛废气

企业在每台热压机、涂胶机上方设集气罩，并将收集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木屑粉尘

本项目不进行砂光这一工序，故无砂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

企业在锯边机上方设置抽风口，收集的废气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

企业实际建有食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车间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19年12月23、24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二）废气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根据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颗粒物的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99%，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甲醛、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本项目甲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不对其污染物总量进行控制。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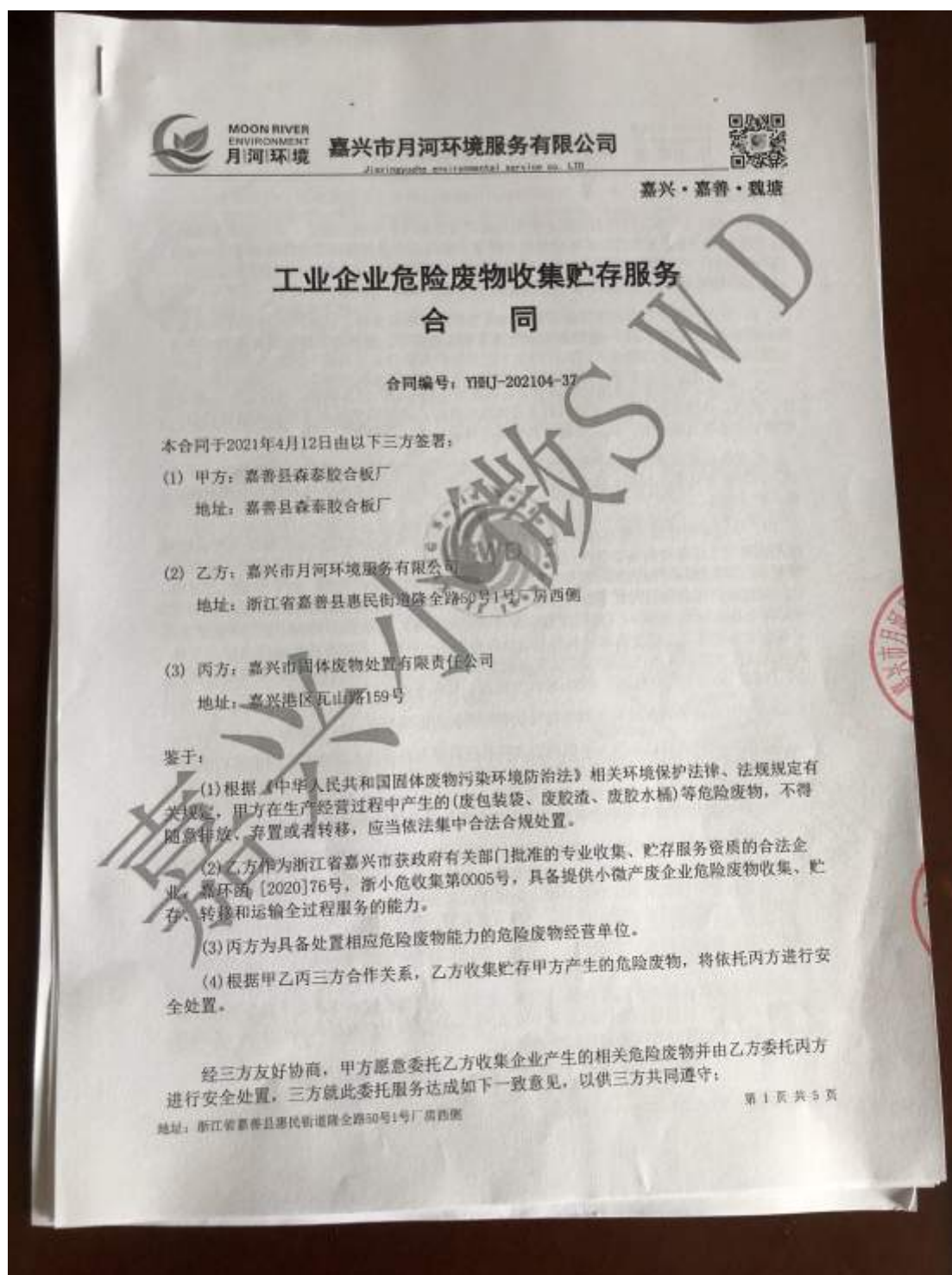
（二）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叶金


邱佳

附件 3: 危废合同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须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送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eng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李宏，电话：15988606630；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包年合同价格执行。

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包年处置费用。

4)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

5)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6、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4月12日至2022年04月11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盖章）

联系人：李宏

联系电话：15988606630

2021年4月12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1年4月12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5603436

2021年4月12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魏塘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J-202104-37

本合同于2021年4月12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
地址: 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

一、运输费: 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3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二、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包年价格	备注
1	废包装袋	900-041-49	0.4	吨袋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吨)	10000元/年	含税增值税另 开发票
2	废胶渣	900-014-13	0.3	吨袋			
3	废胶水桶	900-041-49	0.4	托盘			

三、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

税号：913304217570854850

地址：魏塘街道永富路188号

电话：13905832432

开户行：嘉善农村商业银行罗星支行华建分理处

帐号：2010000615605D4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MA2C1DFM6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6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070009200051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四、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五、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备注:

结算方式:

1、包年处置费用: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全年包年处置费用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处置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用,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嘉善县森泰胶合板厂(盖章)

联系人:李宏

联系电话:15988606630

2021年4月12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07372328

2021年4月12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5603436

2021年4月12日
小微收集部章
(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3页共3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20〕7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的审查意见

YHMJ-202104-5
此
再
次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按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的审查意见》（〔2019〕106号）已开展为期一年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工作。结合你单位运行情况和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小微产废企业收集、贮存服务条件技术咨询意见》，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的试点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泉路50号（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西侧部分空置厂房）。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服务对象：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转移20000吨/年；收集、转移2000吨/年（不贮存）。

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嘉善县。

有效期：一年（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20吨以下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5吨以下企事业单位，酸洗、磷化、铝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企业、熔炼企业、废活性炭产生企业的年产生总量放宽至50吨以下，汽修行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严禁强制性收取服务费。每半年和试点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试点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2.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试点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原则不得超过90天，贮存负荷不得超过50%工位。

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3.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3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5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4. 建立完善体系，形成复制模式。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试点工作，摸索、建立完善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形成“嘉兴经验”和“嘉兴标准”，指导全市开展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三、其他

试点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试点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附件

试点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收集、贮存、转移 2000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废物代码	能力(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100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6-001-02	
		276-002-02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100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8-04	100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500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400
		201-002-0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2000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废物代码	能力(t/a)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 油/水、轻/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2000
		900-006-09	
		900-007-0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2000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与 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再次复... 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废物代码	能力(t/a)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500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200
		266-010-16	
	印刷	231-001-16	
		231-002-16	
	电子元件制造	398-001-16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806-001-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900-019-16	3200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废物代码	能力(t/a)
		336-100-17	
HW21 含铬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38-21	10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电子元件制造	398-002-21	
HW22 含铜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1-22	500
	电子元件制造	398-004-22	
		398-005-22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200
	电池制造	384-001-23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HW29 含汞废物	印刷	231-007-29	100
	印刷器具制造	387-001-29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001-29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HW34 废酸	钢铁加工	313-001-34	100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500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300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900-031-36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废物代码	能力(t/a)
		900-032-36	
HW46 含镍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5-46	200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2500
	环境治理	772-006-49	2000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非特定行业	900-999-49	
		非特定行业	900-047-49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500
		261-152-50	
		261-171-50	
	农药制造	263-013-5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6-50	
	生物药品制造	275-006-50	
	环境治理	772-007-50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900-049-50			

二、收集、转移 2000 吨/年（不贮存）。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1000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34 废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1000
		261-058-34	
	电子元件制造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非特定行业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与 仅限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合同编号为:



仅限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与
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合同编号为: _____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90

单位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化工园区

(经度：121度02分58秒，纬度：30度36分41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4 废酸，HW45
含无机氟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2017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8日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前，经营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续期。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或者被盗，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办。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按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和方式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扩大经营规模、变更经营地址的，经营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经营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续期。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发证机关报告。
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档案，并定期向发证机关报告。
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发证机关报告。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附：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的危险废物贮存、焚烧处置设
施、废物类别、规模明细表

1、焚烧炉系统

- (1) 处置能力：10000吨/年
- (2) 主要工艺设备：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
复、“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
- (3) 可焚烧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7 废矿物油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常用药品制剂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7-02
		275-008-02
	生物药品制剂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HW10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4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剂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非特定行业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5-001-06
		905-002-06
		905-003-06
		905-004-06
		905-005-06
		905-006-06
		905-007-06
		905-008-06
		905-009-06
		905-010-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071-002-08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07-08
251-008-08		
HW11 糖(蔗)废残渣	非特定行业	905-199-08
		905-200-08
		905-201-08
		905-202-08
		905-203-08
		905-204-08
		905-205-08
		905-206-08
		905-207-08
		905-208-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05-08
		900-206-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HW10 废油类、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3-09
		900-004-09
		900-005-09
HW11 糖(蔗)废残渣	精制石油产品制造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5-001-06
		905-002-06
		905-003-06
		905-004-06
		905-005-06
		905-006-06
		905-007-06
		905-008-06
		905-009-06
		905-010-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071-002-08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07-08
251-008-08		
HW11 糖(蔗)废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05-199-08
		905-200-08
		905-201-08
		905-202-08
		905-203-08
		905-204-08
		905-205-08
		905-206-08
		905-207-08
		905-208-08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3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90
		261-152-90
		261-153-90
		261-154-90
		261-155-90
		261-156-90
		261-157-90
		261-158-90
		261-159-90
		261-160-90
		261-161-90
		261-162-90
		261-163-90
		261-164-90
		261-165-90
		261-166-90
		261-167-90
		261-168-90
		261-169-90
		261-170-90
		261-171-90
		261-172-90
		261-173-90
		261-175-90
		261-176-90
		261-177-90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78-90
		261-179-90
		261-180-90
		261-181-90
		261-182-90
	261-183-90	
	261-013-90	
	271-006-90	
	275-009-90	
	276-006-90	
900-048-90		

附件 6：厂容厂貌



